

#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 年度，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积极开展相关工作，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、合规性进行了核查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，对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，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21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，监事会会议通知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届次	召开时间	审议内容
1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2021/1/15	《关于公司向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
2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2021/2/1	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批准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			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》
3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2021/4/12	《关于公司向江苏长江商业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》
4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2021/5/21	《关于批准公司 2021 年 1-3 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》
5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2021/8/6	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6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	2021/8/16	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7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	2021/8/27	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8	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	2021/10/22	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## 二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

2021 年，监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列席了 9 次董事会会议，出席了 2 次股东大会，对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有关监督与核查，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：

### 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1年，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，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。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规定。董事会运作规范、会议程序合法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能认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决议履行职责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 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关的监督和检查，认真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季度、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财务管理规范、制度比较健全；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2021年度财务收入、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符合规定，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全体监事认为2021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## 3、公司重大投资、出售资产情况

2021年，公司未发生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以上金额的重大对外投资和出售资产行为。

## 4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依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对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认为：2021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未发现与公司关联人之间有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5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。

## 6、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按规定审核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,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: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,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### 三、2022年度工作计划

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继续勤勉尽责,积极履行监督职能,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1、加强监督检查,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,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,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,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;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,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,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。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,从严把关,提出书面意见,确保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。

2、加强学习,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,监事会将有针对地加强法律法规、财务管理、内控建设、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学习和业务培训,提高专业技能,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,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,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。2022年,监事会将继续遵循诚信原则,恪尽职守,认真履行监督职责,切实做好各项工作,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。

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4月12日